

漯河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文件

漯知办〔2022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县局、分局，各专利权人：

为鼓励发明创造，提高我市专利申请质量，有效提升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，减轻专利权人负担，按照《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漯政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发明专利奖励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发明专利的授权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；

2. 专利权人必须是在漯河市境内注册，从事生产、经营、科研等活动并以本市地址申请专利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

或者户籍在本市的个人；

3. 同一发明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所有专利权人必须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2022 年 11 月 16 日-11 月 23 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专利授权证明。申报本次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的各专利权人，请提交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原件现场查验后可带回）。

2. 主体资格证明。专利权人为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的需提交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；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一份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经审核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发明专利，按照财政拨付情况进行奖励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县局、分局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）要按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查，认真组织发明专利奖励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收齐相关资料于 11 月 25 日前上报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，确保奖励工作顺利进行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嵩山路市委编办院内南楼 507 室

联系人：漯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薛莹 3160655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促科 徐泽华 2928022

2022年11月16日



